

购买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共汉滨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购买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共汉滨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招聘汉滨区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购买第三方机构招聘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时间安排

公告发布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汉滨区2025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即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

二、招聘岗位及环节

本次招聘岗位为：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人数共计121名，人员条件以招聘公告公布为准。

招聘环节主要包括：招聘公告发布、系统报名及资格初审、笔试组织、笔试加分（如下）、资格复审、面试组织、体检、考察、拟聘人员公示、聘用报道通知和岗前培训等程序，及过程中的命题、试卷印刷、评卷、考试组织、考务组织及培训场地选用等招聘全过程组织工作。

笔试成绩加分环节：根据《汉滨区2025年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告》要求，对符合加分政策的人员，按照政

策规定进行加分审核和统计。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85000.00）。

2.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即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四、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甲方应在汉滨区 2025 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招聘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应排除非甲方原因而导致在规定期限内的延期付款。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拟定招聘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招聘人员计划，审定并发布招聘公告，对招聘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2）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招聘工作。

（3）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

（4）监督乙方履行委托招聘的各个环节工作职责，有权查阅、审查试卷及各环节相关资料。

（5）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命题机构进行笔试和面试命题, 不得使用已公开的试题, 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考官组织相应的测试工作。

(2) 负责组织本次招聘活动并制定本次招聘工作的总体方案, 开展招聘公告发布、资格初审、笔试加分初审、笔试组织、资格复审、面试组织、体检、考察、拟聘人员公示和聘用通知等工作接受甲方质询, 需要进行情况说明。总体方案及各环节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查备案。

(3) 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做好招聘全过程的保密工作(含个人信息不得泄露), 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落实回避, 保证招聘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确保不出现失泄密问题, 如出现失泄密事件或舆论炒作等舆情影响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考察结束后将符合招聘条件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5) 必须保留试卷、面试成绩等各个环节的原始记录(含视频和电子资料), 资料保存期为一年, 并自觉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6) 只接受委托方审查、查阅试卷及有关招聘资料, 不得接受考生个人查询。

七、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应列入合同, 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解除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安保等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不能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且自甲方指出时起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3. 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义务，但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逾期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 0.5%按日计收，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5%。若甲方逾期付款，按同等处理。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保密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的保密

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 19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5-8110525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9.25